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5 号

罪犯吉克莫科牛，女，1966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莫科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吉克莫科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更 155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64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88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12 月 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

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未执行。账户余额 612.11 元，月均消费 67.9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克莫科牛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克莫科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莫科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